

枇杷斋记

周二中

日日与窗外的那一株枇杷相对,我想,我这空阔的办公室就叫枇杷斋吧。

刚来的时候,我一眼就看到那一株矫然的枇杷,正在向我迎风招展的,如逢故人。它似乎寂寞久了,也需要我的陪伴呢。正好,我们为伍吧。

以前办公是在高楼上,通过大窗户一眼看过去,城市全貌尽收眼底,有一种“所向无空阔”的官远之感。但时间久了,便觉得心里虚,这就如同写文章,总是大处着眼,大气磅礴,凌云纵横,一点未落到实处,自己也感觉出空洞与不安来。

换了单位,换了办公室,这回就在一层办公了。那天来的时候,我先将办公室里里外外都打扫了一下,因为这里有上半年没人待了,灰尘很重。以前的窗帘是拉下来的,室内因此暗得很,也看不到外面的景象。我将窗帘拉上去,将窗户玻璃清洗了一遍,一阵风吹来,窗外那株枇杷正热情地对我欢呼。我一怔,如同一个将军遇见了自己失散的士兵,我内心的那种激动一下子充盈高涨起来。我放下拖把,对着那株枇杷看了好久,真正是青枝绿叶妖娆可爱啊。

一刹那间,我的鼻子似乎有点发酸。我知道,这是一种莫名的感动。其实,植物也是有灵性的,别看它一直站在那里,在我心中,它其实就是在默默地真诚地守候,守候一个人的到来,守候能够理解它用心去感知它的人的到来。千年等一回,只要能等得到,它也就满足了。

我是这样的人么?我担得起这株枇杷在窗外的长久伫立与深情凝望么?我心忐忑。

在我的意识里,这株枇杷是有思想的,它的枝叶似乎要争着通过那小小的窗口伸进我的室内来,要与我握手、拥抱、狂欢,甚至就想进来,就那么一身碧绿地坐在我的对面,笑而不语,与我厮守长陪。要知道,我现在暂时是一个人拥有一个办公室,正感觉寂寥呢,有枇杷相伴,抬眼视之,它一身青葱,如逢善解人意之笑靥,也解了我不少案头的疲乏。

那天,我将窗外的这株枇杷拍了照,发了微信朋友圈,我写了两行字:“空房寂寂无人语,幸有枇杷人牖来。”

我真的得感谢这株枇杷。

古代的文化人都喜欢给自己的书房取个名字,很多斋名都寄意高远,这未尝不可,大丈夫志在四海,虽不能至,但小小书房,则任由你思想驰骋。我的办公室其实也就是我的书房了,一则我主要是从事编辑工作的,大量的来稿要通过我编发出去,二来,工作的性质也决定了我要不断地读书学习,这里是我书山觅宝的好地方,所以,我也得给自己的书斋取个名字。那天上穷碧落下黄泉地想了半天,也找不到合适的词儿,恰好窗外那株枇杷正在风中婆娑起舞,似乎是一种极大的暗示,

也是一种微微地嗔怪,我突然就惭愧起来,我怎么能舍近求远呢,枇杷斋,这不就是个现成的且很有深意的名字么。枇杷斋,多好啊,一斋青绿,一斋生机,一斋希望,以此为名,这也不枉那株枇杷在窗外对我的日日凝眸啊。

伏案倦了,我会抬头看看那株枇杷。我感觉植物是最忠贞最讲信义的,不像家养的宠物,有时还会对你三心二意,饥附饱扬,甚至你要给它套个绳子,它才会不得已围着你转。而我眼前的这株枇杷就不一样,它就那样静静地立在你的眼前,不干扰你的工作,就那么情有独钟地看着你。它根本不在乎你看不看它,它对你的付出是不求回报的。

我观察了一下,这株枇杷如果是人的话,应该正值青壮年,它正蓬勃地生长着呢。新生的叶子是昂扬着的,叶面嫩而颜色微黄,而那下方的老叶子则显得宽大,同时是低垂着的,似乎是佛眼向下,无声无语。新老叶子颜色的层次分明,俨然就是一幅清新的画,非常养眼。

刚来的时候,我就想着,一定要为这株枇杷写点什么,不,或者说我是要为自己写点东西,以留下这段与枇杷相逢的日子与感想。天下万物,你若有情,它便生动,你若无意,它亦木然。我眼中的这株枇杷,它日日都是鲜活的,健旺的,充满着向上生长的激情。它让我感觉到,每个日子都是饱满的,有劲道的,都是不能虚度的。这株枇杷的存在,其实也是对我的一种督促,植物都是那样激昂的生长着,不论是阳光明媚的日子还是风雨交加的夜晚,它都活得那样坚定与充实,而作为人,又怎么敢不将每一个日子活得结结实实呢。我之办公室取名枇杷斋,也许就存着这层意思吧。

植物是有异禀的,而我眼前的这株枇杷岳峙渊渟,它在阳光下所散发出来的朝气一直感染着我。它是一种坚定不移的存在,它是一种明丽动情的生长,它将每一个日子都过得风姿绰约明艳动人,它不仅给我眼前的这片空间同时也给这个世界带来了绿色的希望与梦想。

植物是有情的,或者说,人处世间,你若用心,万物便会生动开眉,你若漠然,它们也会枯燥萎靡,甚至花落水流无可寻。我们低头看一茎草,抬首观一片云,那都是充满神性的存在。你珍惜它们,它们便不会寂寞,你无视它们,它们也会对你掉头不顾。我之将书室命名枇杷斋,亦有此意存焉。珍视与你哪怕擦肩而过的相逢,你的人生才会留下美好的回忆,何况,这株枇杷是日日与我相守呢,不离不弃,我又怎么能辜负它对我的一往情深!

我见枇杷多妩媚,料枇杷见我应如是,万物一理!这株枇杷,感谢相逢,感谢相守,更感谢你在精神与灵魂上与我的同心同向同行!



晨辉

李昊天

摄

美如白露

李晓

住在山里的老罗,在一夜秋凉之中听到了秋天的脚步。还在凌晨时分,山风掀开了木窗,老罗不自然地裹紧了那床薄棉被。

这是一个添衣补水的温润季节。早晨起来,老罗沿着山路漫步,昆虫们的声音此起彼伏,这或许也是它们告别一个季节的声音。比如夏天满山的蝉鸣,一到秋天,它们在夏天的高亢之鸣中会慢慢弱了下来,秋天的蝉们在树上产卵,化生为幼虫,幼虫入地休眠,等待明年春夏之交上树,开始夏天的合唱。

老罗蹲下身来,看草叶上的露珠在晨光中婆娑摇曳,忍不住用舌头去舔了一口,露水有一丝甘甜的味道,浸入了肺腑。

这是白露来临的前两天,一场秋雨把整个天空清洗得清爽干净。晚上,夜凉如水的天幕上,有星星眨闪着眼睛,老罗望着夜空中那久违了的星星,突然就感觉回到了童年时光。

老罗在城里有宽绰的别墅,他却喜欢长时间隐居在山里,柴火煮粥,有米香飘散山野,乳白炊烟凝固在蓝色空中,如系在空中的长长哈达。老罗说,一年之中,他最喜欢的就是秋天这个季节,万物饱满,大地沉香,来一次闭目深呼吸,就感觉是在和葱茏的植物们相互致意。

生活在一座城,农历二十四节气,最容易模糊。古人对这些节气的最初捕捉,就是在苍穹四野。在城市的钢筋水泥森林里,人的一些嗅觉器官,已接近麻木了,秋风一吹,尽是水泥与汽车尾气混杂的气息。

“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这些节气,带着大地雨露的气息,可一旦进了城,它在城门之外,往往就被一股股浑浊的风给挡住了。想起在乡下居住时,我有个叫朱三毛的朋友,他双目炯炯,自从他进城以后,双目黯淡,有时还似死鱼的眼睛,翻着白眼。特别是这个年代,低头族多了,看电子屏幕多了,好多城里人的眼神,如患了白内障一样迷茫。今年白露来临前,朱三毛就回乡下去居住了,他准备在自己的两亩三分地里,种下秋天的蔬菜。

人到中年,进入了生命的秋天,对立秋之后的处暑、白露,更觉得是自己的生命,打上了一层底色。秋风一吹,仿佛是枕在波浪上飘忽了。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在我书房,有一本《诗经》,这是我对白露源头的眺望。一年之中,当时光的渡船一进入九月,在清晨,我就在河流两岸的丛林、草叶上看到了露水,它们在季节深处,凝结成霜,似乎提醒着我,我和大地同心,与万物生长,又要凋零在季节的光影之中。

白露过后,我在城里常常早起,去看早晨郊外植物上的露水。我曾经用一个小瓶子,在草叶上一点一滴采集过那夜里雾气凝结的水珠。把露水带回家,作为阳台上盆景的饮水。不久,我看到花钵里的花,开得那么惊艳夺目,它在凉风中朝我风姿绰约地点头,让我忍不住怦然心动。

这些夜晚汇聚的露水,霜的前半生,我很想知道,在寂静的夜里,群山之中,它是怎样凝结而成的。我更想知道,露水,是怎么发白的,直到白成了霜。其实我也不知道,我头上白发,风是什么时候把它吹白的。

我去询问诗人老柏,问他,你亲眼见过露水是怎样变白成霜的么。老柏摇摇头说,真没见过。老柏写过一首关于红叶上露水的诗歌,他在神女峰下一个农家住了一晚,早晨起来用脸亲吻红叶时,冰凉的露水让他的心微微震颤了。老柏还告诉我一个关于露水的常识。他解释说,白天,阳光照热了大地和空气,地面和树木蒸发出很多水蒸气,到了晚上,大地开始变凉,凉得最快的是石头和树木,空气中的水蒸气接触到最先冷却的石头或树木,凝结成小水珠,这就是露水。

其实我想问老柏,在你的人生中,露水是从哪一个夜晚,开始变白的?老柏没有回答我。但我明白,白露为霜的季节,我看到了天高云淡中,大水走泥的生命河流两岸,一江秋水,流向了越来越开阔的远方,在它的前方,是苍茫大海,准备将这滔滔之水,纳入海洋的怀抱。

时光纵使如白驹过隙,依然美如白露。